

“同居式养老”:当心自身权利无保障

“同居式养老”通常是指老人未办理结婚登记在一起同居生活。此举虽然可以给彼此带来精神上的依托、生活上的照顾,但却又往往会导致权利无从保障。

图片来自网络



妻子坚持“丁克”
导致感情破裂,
丈夫能否要求离婚?

编辑同志:

由于种种原因,我铁心做一名不生育孩子的“丁克族”,并在婚后六年里一直悄悄采取避孕措施,即使意外怀孕也悄悄将孩子打掉。急着要孩子的丈夫得知真相后,以我婚前没将想法告诉他,婚后未取得其同意为由经常与我争吵,双方关系日渐冷淡,如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日前丈夫提出离婚,而我以拒绝生育是我的权利、丈夫无权干涉为由反对离婚。请问:我丈夫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读者:陈玲玲

陈玲玲读者:
你坚持“丁克”已经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你丈夫的离婚请求可以得到支持。

一方面,妻子“丁克”应当尊重丈夫的权利。尽管《妇女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即妇女的确具有拒绝生育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可以绝对化。因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指出:“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中表明,行使权利的主体是“公民”,而非单指女性公民,也就意味着作为男性公民的丈夫同样享有生育权。鉴于丈夫生育权的行使必须通过妻子才能实现,决定了夫妻双方在行使生育权时务必彼此尊重,协商一致,既不能强迫、命令,也不应能毫不顾忌对方意愿,任意行使生育的权利或不生育的自由。而你追求“丁克”家庭,婚前既没有向丈夫明示,婚后也没有与丈夫协商,完全属于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丈夫,妨碍了丈夫生育权的行使。另一方面,丈夫有权因“丁克”而诉请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因其他情形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即如果夫妻双方因为生育子女无法达成一致,使一方的生育权利受到侵害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时,其离婚请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也不例外。 颜东岳

扫地出门,只能“说走就走”

【案例】

2018年初,67岁的郭女士不惜与子女“决裂”,坚持要与“老伴”未办结婚登记便同居在一起。没想到仅仅过了一年多的时间,“老伴”便对她彻底失去了兴趣,不但经常在外面招花惹草,而且郭女士对其稍加管教,“老伴”便拳脚相加。2019年11月5日,“老

伴”甚至给她下了扫地出门的“最后通牒”。“我真的只能说走就走吗?”郭女士于心不甘。

【点评】

是的,郭女士只能“说走就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二)项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公布实施以后,未办结婚登记的,按同居关系处理。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则指出:“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鉴于“同居式养老”本质属于未婚同居,决定了其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走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随时走人。

财产混淆,只能“吃哑巴亏”

【案例】

本着“合得来,一起过;合不来,就分手”的想法,黄女士与“老伴”于2017年元月开始“同居式养老”。期间,黄女士将价值不菲的冰箱、彩电、空调、红木沙发等陆续搬到“老伴”家。天有不测风云,“老伴”不幸于2019年12月死于一场车祸。“屋漏偏逢连夜雨”,随后“老伴”的子女又与黄女士争起了财产,他们表示东西都是自己老爸的,黄女士不得

带走!而黄女士却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辩驳,只能吃哑巴亏。

【点评】

这样的结果并无不妥。虽然《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一)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但《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即是说,在财产混淆的情况下,如果黄女士不能提供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也就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提醒“同居式养老”的老人,应当有个书面“财产约定”或进行“财产公证”。

同居所得,并非“一人一半”

【案例】

陈女士与“老伴”是从2014年2月起开始“同居式养老”的。此后,陈女士为“老伴”洗衣做饭、缝补洗浆、照顾“老伴”的孙子孙女等等,可谓终日劳碌不停,所有的退休工资也全部补贴了家用。2019年10月,“老伴”用其积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由于“老伴”的儿子儿媳担心父亲死后,房子被陈女士占去,而挑拨是非,“老伴”终于在2020年1月选

择了与陈女士分手。陈女士虽无奈答应,但要求分得一半房屋。

【点评】

陈女士不能分得一半房屋。《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0条也指

出:“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鉴于本案“同居式养老”属“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购房资金来自“老伴”的积蓄,陈女士没有贡献或是贡献较小,自然只能不分或少分。

颜梅生